

证券代码：839542

证券简称：浩赛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/7/27日以电话形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闽江路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 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拟向青岛银行闽江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5万元（人民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三年，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%。（最终授信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）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先生、刘丽女士拟以共有房产（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5032 号）为上述授信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董事李红先生、张小波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应当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工商登记住所地由“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3 楼”变更为“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”。

同时，公司章程第五条由“公司住所：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3 楼。”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青岛市高新区松园路 17 号青岛工业技术研究院 B 区 B4 楼。”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青岛银行闽江路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各董事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